

证券代码：870492

证券简称：天华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78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33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00,100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51,60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76,500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1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2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3,20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80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66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5000 万元

存在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7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永江，从事财务审计工作 11 年，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包括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林，从事财务审计工作 12 年，2012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的新三板公司包括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亚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伟，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的新三板公司包括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8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0 日